

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908 会议室召开。董事长周乃翔因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，董事郑学选、张兆祥，独立董事徐文荣、贾谡、孙承铭、李平出席会议。董事长周乃翔授权委托董事郑学选代其行使表决权。全体董事一致推举郑学选董事主持会议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 7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，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澳大利亚东北干线项目母公司担保和交叉担保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澳大利亚东北干线项目母公司担保和交叉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、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